

【定期存款轉存】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12.	承辦人	黃小姐	分機	3189
所屬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承辦人	洪小姐	分機	3188
法令依據		日期	112/08/01		
會辦單位 主計室 、秘書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業流程圖>></p> <pre> graph TD A[依據投資管理小組決議通知主計室開立傳票後辦理轉存定存] --> B[填製金融機構定期存款開戶申請書(表單)或郵局開戶申請書] B -- 金融機構 --> C[依據傳票開立支票與金融機構定期存款開戶申請書送核] B -- 郵局 --> D[依據傳票將定存金額匯入本校劃撥專戶] C --> E[交金融機構辦理定存轉存] D --> F[將劃撥專戶提款單與郵局定期儲金存款單送核後交郵局辦理定存] E --> G[存單正本留存本組，影本付於傳票後] F --> G G --> H([結束])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業期限>></p> <p>依主計室傳票隨到隨辦。</p>	
作業注意事項					
使用表單	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		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存入(開戶)申請書2. 臺灣銀行存單存款開戶資料登錄單或金融機構存單存款新開戶登錄單3. 郵局定期儲金存款單4. 劃撥專戶提款單
-----	--	---